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40005294 號函發布
行政院 105 年 8 月 3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50032368 號函修正
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012511 號函修正
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0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70026359 號函修正
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80007199 號函修正
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210354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、監督、推動及查緝，特設食品安全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為任務編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，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。
 - (二) 其他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之協調、監督、推動及查緝事務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；其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：
 - (一)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 - (二) 財政部部長。
 - (三) 教育部部長。
 - (四) 法務部部長。
 - (五) 經濟部部長。
 - (六) 農業部部長。
 - (七) 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 - (八) 環境部部長。

(九)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)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。

(十一)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。

(十二)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。

(十三) 專家、學者四人至七人。

(十四) 民間相關機構、消費團體代表四人至七人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；幕僚事務由衛生福利部負責。

五、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、專家、學者與民間相關機構及消費團體之代表，其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、專門委員會，針對特定議題研究、規劃、審議；除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事件所需啟動應變機制外，必要時，得提具動員應變建議，報請本院同意，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，並指派指揮官。

八、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。